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6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608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60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60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第2011期112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一)」及「第2018期112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

(一)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5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能者踴躍參加。本案本局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

1、閩南語拼音：112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1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8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閩南語研習：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2、客家語研習：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10至111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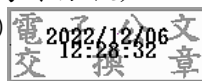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六、檢附第 2011 期 112 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(一)課程表、
第 2018 期 112 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一)課程

表及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